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鼎絃汽車有限公司、陳世峰、何政詳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鼎絃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鼎絃公司）依序於民國111年4月27日、113年5月6日、113年5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1,000,000元、2,000,000元，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序為陳世峰與何政詳、陳世峰、何政詳，應按月繳納本息，然因鼎絃公司停止營業，依約視為全部債務到期，尚積欠本金依序為2,485,168元、887,710元、1,809,835元（約定利息、違約金另計）。鼎絃公司、陳世峰經催告仍拒未清償；何政詳之催告函經郵局退件，顯已逃匿無蹤；鼎絃公司停止營業，顯無力支付欠款，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485,168元範圍、鼎絃公司、陳世峰之財產於887,710元範圍、鼎絃公司、陳世峰之財產於1,809,835元範圍為假扣押，並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1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2 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
03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4 責。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05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至債務人經
06 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
07 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
08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
09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11 明。

12 三、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上開金錢債權，業據提出貸款契約
13 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
14 詢單、利率查詢表為證（見卷第11至55頁），可認已釋明假
15 扣押之請求。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觀諸鼎絃公司、陳世峰之
16 催告通知函與掛號郵件回執（見卷第61至71頁），充其量僅
17 見其等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何政詳之催告函郵寄至其住
18 處，雖因招領逾期而退回（見卷第73頁之信封），惟此係因
19 郵務機關不能獲晤何政詳，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其領取，其
20 未於期限內領取之結果，難謂其已逃匿無蹤；又鼎絃公司雖
21 曾於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停止營業（見卷第77頁
22 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然停止營業原因多端，且現已恢復
23 營業，均難據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綜觀聲請人所提上開資
24 料，並未釋明相對人有逃匿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情事，
25 或如何有瀕臨無資力或其既有財產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26 之情形，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聲請
27 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聲請人對於聲請假扣押之原
28 因，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得信其主張大致為
29 相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不應准許假扣
30 押之聲請。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欣汝